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撤回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临 2017-035）。

（二）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 2017-036）。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7-037）。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7-038）。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9日